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0 日第 863/E61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 1. 特區政府重視鼓勵生育政策，於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已提出：“鼓勵優生多育，並適時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包括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育嬰的補助津貼等”。要鼓勵生育不能靠單一政策來推行，還需要一系列措施作支持，例如家庭友善、婦女發展、托育政策和相關的稅務優惠和津貼等。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提及要“優化各項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加強托兒、社區、養老、康樂等各項社會服務設施建設”；2021 年度施政報告也已提出“切實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可見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優化社會保障，增進民生福祉，推行各項措施來鼓勵生育。未來，政府將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對問題 2. 多年來，政府透過稅務、家庭友善政策、托育政策及婦女發展事務等方面，逐步實施鼓勵生育措施，情況如下：

在稅務優惠方面，按照《職業稅規章》第四條規定，現時與供養子女及父母等家庭成員有關的收益項目，例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



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法例同時訂明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以涵蓋其餘未列明的扣減項目。同時，亦透過年度預算案實施職業稅臨時減免措施，以減輕供養子女和父母的受薪階層的生活負擔。

在家庭支援上，為使《勞動關係法》更切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並進一步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00 號法律修訂該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中包括延長產假日數並引入男士侍產假，藉此幫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同時亦設立過渡規定，在法律生效後三年內向符合條件的本地女性僱員發放上限為十四日基本報酬的產假報酬補充。

此外還會關注家庭在不同發展周期的需求，透過在全澳六區家庭及社區服務的協作團隊推廣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教育，婚前輔導等，建立和諧、平等的家庭生活，提升家庭的抗逆力及幸福感。同時，透過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與十個政府部門合作推廣的“澳門婦女發展目標”，關注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推動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建立健康和諧家庭的社會氛圍。

托育政策方面，政府已積極完善及優化本澳的托育政策，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作為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現時，全澳托額供應已逾 3 歲以下人口的 55%，並已協調受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udo de Políticas 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助托兒所全面滿足2歲幼兒的入托需要；透過推出“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及緊急/臨時暫托服務，為弱勢和有突發托兒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同時，開辦家庭照顧者培訓，提升家庭照顧者的育兒知識和技巧。

對於社會上提出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以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他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局長

張作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